



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6 (p)

**全面彻底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
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
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O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W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并且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全部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实现全部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缔约国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庄严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就有关早日结束核军备竞赛和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的《核不扩散及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决心系统地逐步作出努力,在全球范围减少核武器,以达成最终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又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表示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越来越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认识到《南极条约》³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⁴ 《拉罗通加条约》、⁵ 《曼谷条约》⁶ 和《佩林达巴条约》⁷ 使整个南半球逐步成为无核区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成为无核区,

注意到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以双边协定或安排和单方面的决定而减少核武器储存的努力,并呼吁加紧这种努力,以加速核武库的重大裁减,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并达成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并对裁军谈判会议 1999 年会议在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方面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开始就在一个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期方案展开谈判,

希望实现达成一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禁令的目标,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⁸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53/77 W 号决议的目标的说明⁹ 的有关部分,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期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2。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⁴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⁵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6.IX.7),附录七。

⁶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⁷ A/50/426,附件。

⁸ A/51/218,附件。

⁹ A/54/161 和 Add.1。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于 2000 年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实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